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賢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4219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

71年台上字第314號、7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4219號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意旨略以：緣篤行路分為機車道及兩線主幹道，上訴人係由玉平巷轉出進入機車道，並未越線進入主幹道，實則為張哲銘所駕駛之公車為穿越人行道而加速行駛，以致剎車不及而追撞前方小客車，張哲銘始為肇事主因，上訴人並非肇事者，請求鈞院重新審閱錄影帶及地形圖，以證明上訴人之清白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，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。而原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判斷，已於原審判決「理由要領」欄加以說明。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既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末以，因上訴人係以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提起上訴，且上訴不合法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，爰毋需併列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哲銘為視同上訴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宜雯

法　官　顏妃琇

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